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4年11月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王延安女士的《股份减持告知函》：2014年11月6日王延安女士以大宗交易方式卖出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00万股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	减持股数 (万股)	减持比例 (%)
王延安	大宗交易	2014年11月06日	13.14	200	1.47
	合计	-	13.14	200	1.47

连同2014年9月15日、2014年11月3日通过大宗交易合计减持的400万股，王延安女士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00万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4.41%）。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王延安	合计持有股份	6442.5598	47.37	6242.5598	45.90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310.6400	9.64	1110.6400	8.17
	有限售条件股份	5131.9198	37.73	5131.9198	37.73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王延安女士本次减持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

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2、王延安女士未在相关文件中作出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。

3、2014年9月6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载了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》(编号:2014-034),披露了王延安女士的减持计划:2014年9月11日至2015年9月10日期间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,000万股。

截至本公告之日,王延安女士已累计减持600万股(占公司总股本的4.41%),所减持股份数量在减持计划之内。公司将督促王延安女士按照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操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王延安女士的《股份减持告知函》

特此公告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七日